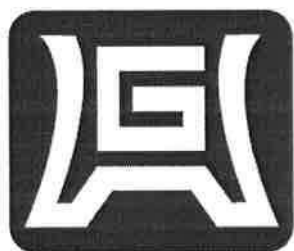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4]AN058-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4]AN058-22号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间相关信息脱密处理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以下称“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且发行人委托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0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2015年7-12月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和“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00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007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



GRANDWAY

（3）发行方案原则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在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股东俞秋华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限为 65.25 万股，龚瑞良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限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即 1,019.53 万股，俞秋华优先于龚瑞良发售，但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同时公司可以继续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2,500 万股。具体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票的数量由董事会按照上述原则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创业板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募集资金用途

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000 万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GRANDWAY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7）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8）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GRANDWAY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584,007.10元、64,738,098.32元、79,133,344.45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是由瑞特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瑞特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738,098.32元、79,133,344.45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15,236,164.0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2,500万股全部发行新股，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2,500万股中包括



GRANDWAY

部分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仍然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船用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现场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1、经查验，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5、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500 万股中包括部分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仍然不少于 3,000 万元，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500 万股中包括部分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



GRANDWAY

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将超过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发融富提供的《合伙协议修正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融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5.2500	0.937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82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6	陆建新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7	傅行宏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8	沈宇超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9	陆祥元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0	许学雷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益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1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16.2500	5.93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800.0000	10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反馈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除上述国发融富的变更情况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025377”的《营业执照》, 并查询工商登记资料 (查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的股本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98,515,951.18	264,105,216.43	202,852,868.56
其他业务收入 (元)	3,255,347.40	2,355,859.08	1,632,690.24
营业收入 (元)	301,771,298.58	266,461,075.51	204,485,558.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8.92	99.12	99.2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苏州市常熟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110705”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www.cpquery.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日期：2016 年 1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310248085.0	插座接插盒的机械连锁	发明	2013-06-21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310176268.6	框架式断路器用后备保护装置	发明	2013-05-14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25,336,659.53	6,933,368.94	18,403,290.59
运输工具	4,382,860.04	3,035,698.93	1,347,161.11
其他设备	8,766,581.80	4,318,961.15	4,447,620.65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青岛路厂房	2,742,740.49	2,742,740.49
深圳路研发中心	56,000.00	56,000.00
软件	445,128.22	445,128.22
合 计	3,243,868.71	3,243,868.71

注：其中青岛路新厂房项目是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与同一客户在同一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并计算）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涉密合同除外）：

（1）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B6XX-010”的《巡逻舰设备采购合同》，销售主配电板、岸电箱、分电箱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319.60 万元（含税）。

（2）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4504581296”的《合同》，销售中压配电板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210.80 万元（含税）。

2、建筑施工合同

（1）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 1#装配车间、2#装配车间基础工程的施工，合同金额为 321.05 万元（含税）。

（2）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天盛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常熟市天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 2#装配车间网架的施工，合同金额为 231.00 万元（含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55,411.7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常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85,573.00	21.07	保证金
李飞	非关联方 （员工）	159,800.00	11.79	备用金
谢晓明	关联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8,139.20	6.50	备用金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85,170.00	6.28	保证金
何宇	非关联方 （员工）	80,000.00	5.90	备用金
合 计	-	698,682.20	51.55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119.0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发行人	15%	17%、6%	5%
中海和	25%	17%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因此，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属于软件生产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 目	依 据	金额（元）	年度
1	扩建船用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江苏省军民融合发展办公室文件“苏军民办发 [2015]5 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办[2015]29 号”	45,000	2015
2	通用型可编辑智能控制器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文件“苏科资[2015]147 号”、“苏财教字[2015]67 号”	200,000	2015
3	2015 年苏州市中小科技企业仪器设施使用费用补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苏科服[2015]293 号”	11,580	2015
4	2014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2014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授权专利奖励单位明细表》予以盖章确认	17,200	2015
5	省级技术中心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2014 年市级促进经济发展扶持政策集中兑付项目明细表（园区）》予以盖章确认	200,000	2015
6	两化融合软件投资项目补贴		137,400	2015
7	技改贴息		331,700	2015
8	2014 年度虞山镇科技创新奖励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2014 年度虞山镇科技创新奖励明细表（高新园）》予以盖章确认	100,000	2015
9	2014 年度虞山镇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2014 年度虞山镇发明专利授权奖励明细汇总表（高新园）》予以盖章确认	8,000	2015
10	2014 年园区企业奖励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2014 年园区企业奖励兑付明细》予以盖章确认	188,200	2015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税情况

江苏省常熟市国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海和“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此证明出具之日，我单位暂未发现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苏州市常熟地税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海和“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162822013X 和 320581668961012），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登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查询网址：<http://www.jshb.gov.cn/jshbw/index.html>）、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查询网址：



GRANDWAY

<http://www.szhbj.gov.cn/hbj/Default.aspx>）、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查询网址：<http://www.cshb.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2、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海和“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海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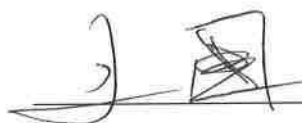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郭 昕

2016 年 2 月 22 日